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86號

抗 告 人 林瑞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5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瑞鴻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9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至4曾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另附表編號6至9曾經原審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二者合計才3年3月，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過重，請鈞院重新裁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（即附表編號9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20年2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與附表編號5至9所示各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6年7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再者，附表編號6至9所示案件之

01 最後事實審為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95號判決，該判
02 決就抗告人所犯數罪並未定應執行刑，且該案件之第一審即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號判決，亦未曾定應
04 執行刑，另原審法院復未曾針對附表編號6至9所示案件，以
05 聲字案號裁定其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稱附表編號6至9曾經原
06 審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與附表編號1至4曾定之應
07 執行刑合計為3年3月云云，尚與事實不符。抗告意旨以上揭
08 理由指摘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
09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又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
10 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
11 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5 法官 黃斯偉

16 法官 蔡廣昇

17 法官 劉方慈

18 法官 劉興浪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盧翊筑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